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77 号 提案的答复

王永堂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县政府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资金的支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认同您的提案建议，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的力度，对于解放民营企业思想、开阔民营企业眼界思路、促进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能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去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县域经济受到极大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今年七月份汛期，多个乡镇又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财政资金投入很大，在救灾与防疫的双重夹击下，财政“三保”压力急剧增大。同时，还要确保县委县政府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在此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始终重视民营企业的发展，县财政兑现了 2018 年、2019 年支持民企发展 22 条相关扶持奖励资金，进一步促进了民营经济发展。今后，我们根据县级财力状况，逐步加大民营企业培训专项资金安排，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请您继续关注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
指导，批评指正。

